证券代码：900948　　股票简称：伊泰 B 股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11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委托理财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**
- **委托理财期限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**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公司决定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资金用以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本次委托理财的双方均为独立的主体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截至目前仍在有效期的委托理财余额为 0 元。

一、 基本说明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周转资金，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，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。

二、产品说明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、信托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保险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，不会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产品。

三、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

公司将根据周转资金的情况，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委托理财期限为自提交 2018 年年度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。

四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说明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本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五、风险管控

公司建立健全资金使用的审批和执行程序，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。在委托理财期间，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；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同时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上市地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。

六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对理财产品的风险和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将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，相应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的需求，对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，能获得一定投资收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，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委托理财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